

# 天衡法律通讯

TENET & PARTNERS

2018  
第一期

天衡动态 · 法规快讯 · 律师专栏



顾 问：林楚雄  
主 编：庄小帅  
责任编辑：王馨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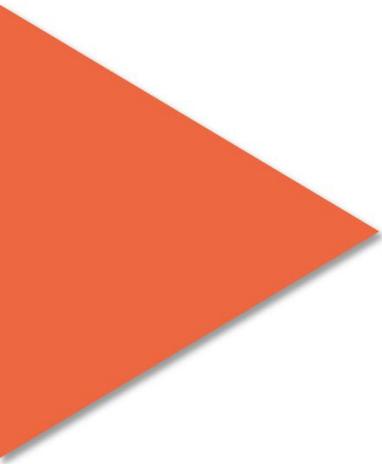
小蓝杯怒怼星爸爸：一杯咖啡里的反垄断

关于妥善处理集体停工事件的思考——以罢工权为核心

金融圈幕后玩家的阿喀琉斯之踵——保险公司股权代持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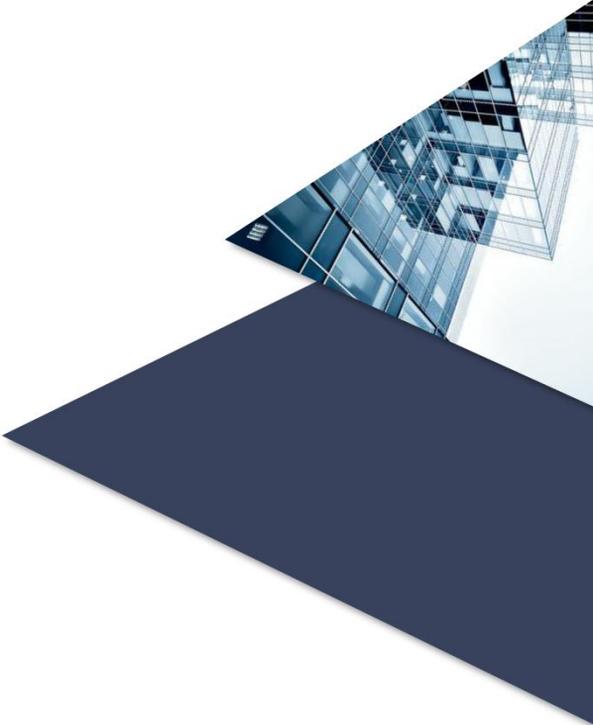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01

# 法规快讯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



## |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018. 3. 3发布/2018. 5. 1实施)

【内容提要】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该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实施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调整。

在企业认证标准方面，新办法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制定了差异化的认证标准，避免企业因“无心之过”而被认定为失信的情况出现。新办法对诚信守法企业给予更多便利，如对高级认证企业的优惠措施由4项扩展至8项；与此同时，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由原来的3项增加至7项，失信企业查验率提高到了80%以上，体现了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零容忍”。

### 2.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018. 4. 27发布/2018. 4. 27实施)

【内容提要】近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该意见将过渡期确定为到2020年底，给予金融机构充足的调整和转型时间。对过渡期结束后仍未到期的非标等存量资产也作出妥善安排，引导金融机构转回资产负债表内，确保市场稳定。

### 3. 两部门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8. 5. 17发布/2018. 7. 1实施)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4.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 5. 18发布/2018. 7. 1实施)

【内容提要】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制度和规则进行了统一，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合理设置管理权限，调整完善部分规则，并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

## 部委规章

### 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05.16发布/2018.07.01实施）

【内容提要】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 2.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2018.06.15发布/2018.06.15实施）

【内容提要】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内发行与承销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中关于发行与承销股票的相关规定，但本办法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8.06.06发布/2018.06.06实施）

【内容提要】本办法所称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存托凭证的发行和交易，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4.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5.3发布/2018.6.1实施）

【内容提要】5月3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风险。在征求意见之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维护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也应当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保险公司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监管审查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 5.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2018.5.24发布/2018.6.1实施）

【内容提要】本次修订明确无论网约车还是巡游车，均须要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在有关指标设置上，既考虑了网约车和巡游车的共性要求，又根据网约车独有的经营服务特征，量身定制设置了数据接入、运营服务信息公开等指标。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2018. 4. 24发布）

【内容提要】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对核查存在问题的173个PPP示范项目分类进行处置，并要求各地引以为戒，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 | 行业规定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的通知（2018. 05. 07发布/2018. 05. 07实施）

【内容提要】 本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公募基金业务参与者通过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备份、报送、监督对账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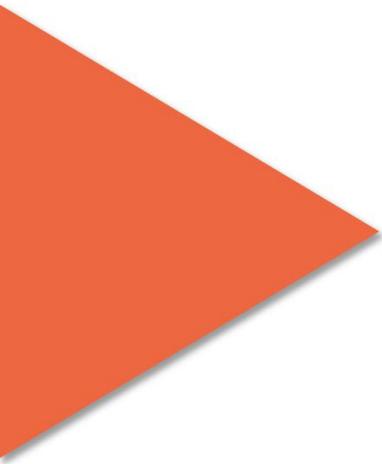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通知（2018. 05. 11发布/2018. 05. 11实施）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防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风险，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 | 司法动态

### 1. 最高院发布《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18. 6. 5发布/2018. 6. 12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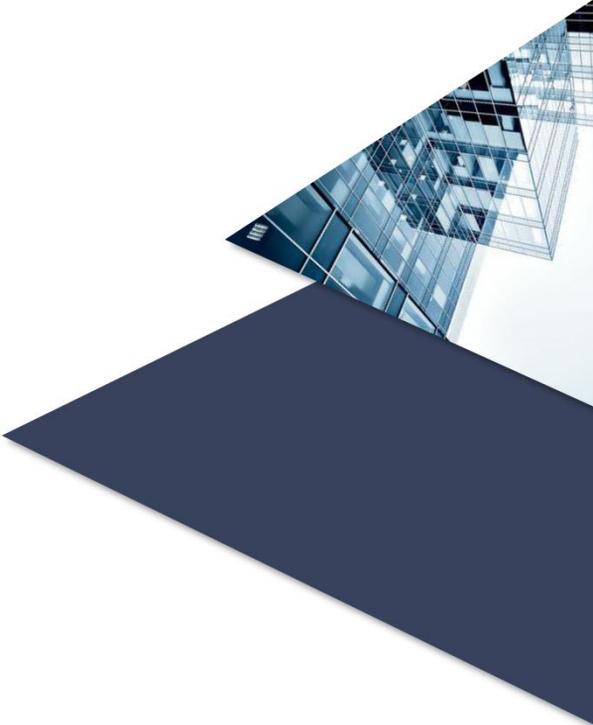
【内容提示】6月11日，最高院发布《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于2018年6月12日施行。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05

# 律师专栏

明法以精，尚法以恒。



# 关于妥善处理集体停工事件的思考

## ——以罢工权为核心



张照东 劳动&HR法律事务部主任  
合伙人、律师

**执业领域：**

劳动与人力资源、公司商事、房地产

**联系电话：**0592-6304516

2018年4月份以来席卷全国的塔吊司机普遍要求涨薪，发展到五一假期期间全国各地的塔吊司机罢工事件，让“罢工”这一敏感话题再次走进公众视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面对日益增多的集体停工事件，如何正确看待罢工问题，如何在维稳与维权之间获得平衡，这里提出一些思考与建议。

### 一、日益增多的集体停工事件

这几年来，罢工事件日益增多，不断吸引着社会的普遍关注。根据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关系中突发事件的成因及其对策探讨》课题组进行的研究统计，在17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罢工行为的增长率是最高的。这表明，我国已成为一个劳动者群体性事件频率最高、形式复杂多样，且发展渐趋深入的国家之一。在这些罢工事件中，2008年重庆出租车罢驶事件，2010年南海本田工人罢工事件，2014年常德沃尔玛工会罢工事件和东莞裕元鞋业罢工事件，2016年6月江苏盐城黛安芬女装员工集体上访事件，苏州快捷半导体员工集体停工与警察对峙，2016-2017年大洋造船集体

停工事件，2017年12月商河县人民医院护士集体停工事件，更是引起境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这让我们看到了：

（一）以廉价劳动力为支撑的“中国制造”经济模式，在三十多年的强劲发展之后，甚至可以说在达到登峰造极之后，廉价劳动力时代已经开始下行，这不仅是“中国制造”有待提升为“中国创造”的国家战略需要，也有中国工人对廉价劳动力不满的现实要求。如何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使中国工人分享到中国经济发展的利益，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二）对于各地层出不穷的罢工事件，在媒体“几百人走向操场”“停工”等暧昧的表述里，“罢工”这一字眼终于在南海本田工人罢工事件中走进公共视野。当地政府的积极介入，却不简单地以维稳为幌子而滥用警力，政府保持中立立场促使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也为工人以罢工形式争取权益起到了良好的维护作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魁在接受采访时说，“随着劳动力无限供给向有限供给转变，停工、罢工的事可能会越来越多。如何处理好劳资关系，加强员工权益保障，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现代企业来说是全新的课题。”

### 二、从个体行为到集体维权

不可否认，中国目前还是资方市场，员工话语权很弱，而资方话语权很强。特别是个别员工为自己个体权益而战时，面对实力强大的企业未免显得势单力薄。“咱们工人有力量”——力量来自于哪里？“团结就是力量”！国际外交界有句名言：“只有在实力相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讨论公理和正义”。在强资本弱劳动的背景下，工人只有抱团集体行动才有足以和资本抗衡的实力。因此，劳工维权的方式将慢慢从个

体行为向集体维权转变，因为集体行动将更容易达到维权效果。

集体维权，既包括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谈判，还包括罢工，是维护劳动者自身利益的一种有效途径。本田工人罢工事件，再次以事实说明工人权利意识的觉醒，以及集体维权制度对于确保工人合法权益的积极意义。我们甚至可以断言，集体维权将逐渐成为今后劳工维权的发展趋势。

但是，从各地罢工事件来看，结局并非都是圆满的，而且各地对于这类事件的处理口径并不一致。本田工人的罢工结局是最为圆满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工人的合法利益诉求也基本得到满足。但是，其他地方的罢工事件却多数被地方政府以“维稳”的名义强行平息。同样，2014年6月，福建省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一个劳动仲裁裁决，明确了集体争议期间的罢工行为不同于个人的旷工行为，据此认定用人单位以旷工为由开除参与集体停工的工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然而一个月之后，2014年7月17日早上5点48分，广东深圳哥士比鞋厂女工周建容却因参与停工而遭开除，从4层楼高的车间跳楼身亡，令人心痛不已！

### 三、关于罢工权的合法性

工人维权与集体协商的保障是什么？凭什么要求企业聆听其诉求与其进行协商？如果企业不和工人协商，或者协商了但不听取工人的合理要求，工人又该怎么办？回顾工人的斗争史，从1886年起，工人就明白他们手上有非常有效的武器，那就是罢工，这就是工人与资本家斗争时的实力。“五一”劳动节的由来，就是当年美国芝加哥20万工人大罢工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之后才成为全世界工人共同的节日的。

但是，由于种种因素，一直以来，“罢工”只是个历史名词和法律名词。现实中，罢工都是一个禁区，媒体不讨论，官方不承认，立法机构三缄其口。对于罢工的报道也总是遮遮掩掩的。比如重庆计程车司机罢工时，就以“集体喝下午茶”这样的奇怪方式表达，至多是一个听起来温柔一些的“罢运”或者“停运”。这种委婉道出真相的情况，或许可能在纸面上软化这些行为所代表的意义，实际上不过是掩耳盗铃罢了。

媒体在关注本田中国工人罢工一事上，也有微妙之处。比如，本田中国员工“走向操场”“停工”。然而，在些许犹豫之后，“罢工”一词终于出现在新闻报道和标题里。

中国工人到底有没有罢工的权利？在理论上曾有人提出过：在工人当家做主的国家罢工，工人是否“对自己举行罢工？”列宁在1921年明确回答道：“在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家里采取罢工斗争，其原因只能是无产阶级国家中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弊病，它的机关中还存在着各种资本主义制度旧残余”。1956年11月15日，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说过：“要允许工人罢工，允许群众示威。游行示威在宪法上是有根据的。以后修改宪法，我主张加一个罢工自由，要允许工人罢工。这样，有利于解决国家、厂长同群众的矛盾。”

我国1954年《宪法》没有规定罢工自由，但是1975年和1978年两部《宪法》都规定了罢工权。不过，1982年《宪法》中没有关于罢工权的规定，现行法律对于罢工基本上是采取了一种回避的态度，导致很多人误以为在中国罢工是违法的。其实不然！《工会法》虽然也没有明确规定罢工权，但是在法律责任中也没有禁止罢工或者规定罢工要承担否定性法律后果的规定。该法第27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秩序。”其中所谓的集体停工和怠工可以理解为罢工，只不过是一种“闪烁其词”的表达方式而已，其实质内容不言而喻。因此，这一法律被认为默认了罢工权，我国因而有了所谓“隐性罢工权”。

我们还可以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待罢工权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国于1997年9月3日交存加入书，于1997年10月3日对中国生效）第二十六条：“条约必须遵守——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国善意履行。”第二十七条：“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因此，中国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对中国“有拘束力”，中国有义务“善意

履行”。全国人大常委会2001年2月28日批准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了公认的罢工权问题。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中国加入该条约时是否对此提出了保留？很多学者认为中国是有保留的，因此不能引用该条约之规定。为了搞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条约本身的内容来分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全文如下：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于1997年10月27日签署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甲）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1997年6月20日和1999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先后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通过各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三、台湾当局于1967年10月5日盗用中国名义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签署是非法和无效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全文如下：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

或为保护他人的利益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构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从上述内容相互对比，答案不言而喻。在中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声明保留的第八条第一款（甲）项的内容是关于工会结社自由权的规定，而第八条第一款（丁）项关于罢工权的规定并不在保留范围之内。这表明，这一国际条约规定罢工权在中国具有了国内法的效力，该项规定对于中国的罢工立法具有双重的意义：其一，“有权罢工”的规定，可以作为中国罢工立法的法律依据；其二，“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的规定，要求中国必须具有罢工权的具体的法律规定。与群体性事件相比，罢工无疑要文明而有秩序得多。群体性事件往往没有章法，而且往往会推向马路和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而罢工只在厂区，一般没有暴力行为。工人罢工抗议是再自然不过的权利，只要使用得当，并不会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倒是使得利益诉求有了一个发泄口、有了一片谈判的空间。两相比较，允许罢工要进步得多呢。因此，是时候正式承认罢工的合法性了。

#### 四、工会的重建与转型

在为罢工正名的同时，还要给工会正名——也就是让工会能够成为真正的工人组织。在本田工人罢工事件中，工会未能与工人站在相同立场，导致工人公开谴责工会并要求进行工会改组，足以让工会蒙羞。

目前工会在我国的法律地位是党群团体，但是总工会实际上相当于准政府机构，国企的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实际上就是脱产的干部。在私营企业，工会多数是资方一手操控，其组成人员多数为企业主的亲信，无法代表工人利益。相信多数人会有这样的感觉：工

会的存在就是每个月从工资里要扣工会费，除了工会

主席享受单位副职待遇，以及偶尔从工会领到一些不值钱的生活用品，或者组织一些文娱活动外，基本感觉不到工会存在的意义。现实生活中的企业工会，要么是“伪工会”，要么是“福利工会”，基本丧失为工人维权的基本职能。香港“大学师生监察无良企业行动”主要监察跨国企业在中国的不当行为，针对企业侵犯工人权利、安全健康、福利及尊严等行为开展倡议运动。该组织项目干事陈诗韵指出，中国大陆工人普遍存在着不信任工会的情况，在其接触过的所有中国工会中，都是由工厂管理层出任、由老板钦定，从来没有听过民主选举产生。她还说，工会介入工潮时的动机，都不是代表工人利益，而只是想安抚工人，尽快平息工潮，没有从工人的利益出发。这样的工会组织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际架构上，显然都已经不适应新的利益分配的形成与维护。前总工会主席，后来担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的尉建行曾说过：“工会不要成为党的附庸，要不然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此，工会组织的重建和功能的重构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如果没有合适的组织与引导，如果不能使得代表工人利益这句话落到实处，那么工人自发的对抗活动将会屡禁不止，“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会在中国似乎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尴尬：提起计划经济时代的工会，不少人会觉得这只是一个“福利工会”，缺乏市场经济机制下争取劳工权益的元素。然而，层出不穷的私营企业的劳工状况，又迫切需要工会的关注和引导。这实际上也折射了今天中国工会的困境，亦即一方面计划经济时代工会的生存氛围已基本消亡，而市场经济机制下的工会生存氛围则尚未形成。以此反观中国工会的历史和现状可以发现，中国工会面临两个刻不容缓的任务：一、转型，即建构市场经济体制下工会争取劳工权益的新功能；二、重建，即重新捡起过去中国工会曾有的切实关心劳工身心健康传统。在这方面，中国各地的官方工会，从职能到机构上都面临一个适应新形势的改革和转型过程。官方工会能否既在官方体制下，同时又担负指导各地争取劳工权益的抗争，这对转型中的官方工会本身就是一个挑战；但舍此别无他路，不然劳工自发组成的“独立工会”就会取而代

之，并成为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

工会存在的价值和首要使命应当在于维权，否则就没有生命力。如何让工会更有战斗力？网民们建议：“要求工会直选，工会领导不能在国企内拿薪，不能任行政领导”“工会不是劳资双方的协调者，而是劳工的代表，应具备组织的独立性”“工会要成为法治的模范，通过契约实现对生产、经营、薪酬、福利、工时、安全、劳保、卫生等的关注、参与和维权”。网民的建议都很好，只有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工会——工人的工会，而非政府的工会或者企业家的工会，才能更好地维护工人的权益，工人们才会有尊严，才能体面劳动。

广东番禺胜美达电子厂提出的组建由真正的工人代表而非企业主操控之下的工会组织的诉求，让我们进一步看到了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的迫切性。只有让工会成为工人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才能发挥工会在化解集体劳动争议中的积极作用。否则，只能迫使工人在工会框架之外自发地谋求集体行动，反而使这个社会稳定处于更加难以控制的局面。

2015年4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指出：“要坚决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帮助职工群众通过正常途径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广大劳动群众心坎上，不断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 五、建立合理的薪资分配机制

以南海本田罢工事件为例，引爆事件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中日工人同工不同酬——相差50倍。一名员工晒工资单显示：南海本田I级工资1510元，在必要的扣除后，到手工资是1211元。而公司一个20多岁的日本支援者曾自称每月工资有5万元人民币，这还不包括令人艳羡的补贴和福利。与此形成反差的一个行业背景又是，2009年中国不仅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也成为全球最赚钱的汽车市场，车企利润率远远高于国外同行。以本田汽车为例，由于中国市场的强劲表现，2009财年本田汽车净利润为2684亿日元，同比上涨95.9%。然而，本田似乎并没有同样回报为其

赚取了丰厚利润的中国工人。这种资方赚得盆满钵满，职工工资却长期低位徘徊的收入分配格局，正如社科院《2007年企业蓝皮书》曾指出的，“企业利润的大幅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是以职工的低收入为代价的”。

应当看到，廉价劳动力时代已经穷途末路。长期以来，中国工人相比外国工人，始终是没有尊严地劳动着。正如专家所说：“中国劳动力成本低，以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一个工人每月工时为172小时，算下来每小时工资不到10块钱，而美国通用汽车车间工人每小时可赚50美元。”

工人为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他们却未能从GDP的快速稳定增长中获得相应的回报。全国总工会披露的数据显示，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22年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而资本报酬占GDP的比重反而上升了20个百分点。这说明资方与职工的利益分配已经到了失衡的极限。如果不能早日正确解决这种失衡，“出租车停运事件”“本田工人罢工事件”还会接连上演；不但资方要遭遇停产的惩罚，而且待遇不公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另外，监管部门公信力也要损失。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建立合理的薪资分配机制，这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缩小劳动报酬的级差。**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重要体现。较之其他再分配方式，初次分配无疑是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关键。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赵湘平指出：“工资是广大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但收入分配不公、工资分配秩序较为混乱日益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因素。”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人群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不容忽视。根据统计数据，2008年，湖南省职工工资最高的行业（金融保险证券业）与工资最低的行业（农林牧渔业）平均工资相差21305元，差距达到2.36倍。在企业内部，企业经营者年薪大幅度增长，但多数劳动者工资还是偏低，没有达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还有不少劳动者在领取最低工资标准。全国总工会的调查表明，75.2%的职工认为当前收入分配不太公平，61%的职工认为普通劳动者收入过低是当前社会收入分配中最大、最突出的问题。如果一边是农民工

等一线劳动者的工资长期在低位徘徊，一边却是国企高管等的收入远高于一线劳动者，收入差距逐步拉大，势必会挑战人们的公平观念，影响社会的稳定和谐。

**2. 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州市总工会提供的资料，广州实施最低工资标准17年来，总共上调8次，最低工资从1993年的250元到2010年的1100元，增长了3.4倍，而同期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则在6倍以上。最低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也从当年的近50%，降至如今的30%左右。今年以来，已有10个省市大幅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但即便如此，最低工资超过社会平均工资30%以上的省份仅为少数，更远低于40%到60%的国际通行标准。从见诸媒体的报道中，人们可以看到“今年以来十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七省试点最低工资与物价联动机制”“《工资增长机制》已经上呈国务院”等积极信息，但与此相伴的则是，中国基尼系数已经达到危险的0.48、并且还在继续扩大的警告之声，国家层面，是否要从提高最低工资入手缩小贫富差距？如果真的出手，是否会让中国失去世界工厂的优势？如果出手太晚，又是否会导致问题积重难返？寻找答案，已经刻不容缓！

**3. 让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运转起来。**工资集体协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企业工资问题的通行做法。2008年3月5日，在全国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报告把“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上升到了政府行政层面的具体要求。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透露，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3省（区、市）以党委或政府名义下发文件，推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3个省（区、市）人大制定“集体合同规定”或“集体合同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江苏、河北等地已把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富民强省”的重要举措，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湖南省将2010年定为“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攻坚年”。北京市提出，到2012年实现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比例达到75%以上的目标。

**4. 工人的工资必须和企业的利润挂起钩来。**2010年，时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司长的宋娟女士提出：“一线员工没有分享到企业发展的

成果，收入分配很不合理。”以富士康集团旗下的富士康国际为例，2009年公司财报显示，当年员工数量11.87万名，相比2008年增加了9.7%，但员工成本总额却从上年的6.72亿美元减少至4.85亿美元，同比减少28%。这样的局面所导致的后果，不仅是工人对企业效益漠不关心，而且带来员工与企业的对立情绪——多数员工会认为，企业是以牺牲员工利益，靠剥削工人发家致富的。因此，要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就必须将工人的工资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变动的情况挂钩起来，使员工分享到企业效益增长的利益。

**5. 其他的工资调整机制。**除了上述薪资分配机制外，还必须将工人的工资与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一定程度上挂钩在一起，当该指数持续较大变动时，工资应当相应调整。此外，工人的工资还必须与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挂钩在一起，当工资指导线发生变动时，应当允许工资相应调整。

## 六、体面劳动、尊严生活

2015年4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完善制度，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重保

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体面劳动”这一崭新的概念诞生于1999年6月，是由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亚针对各国缺乏充分的就业机会、不完善的社会保护、剥夺工人权利以及社会对话不健全等问题最早提出的。实现职工体面劳动，需要政府的监管、工会组织加强自身的博弈，同时还有赖于“企业家有道德的血液”。惟有如此，才可以改善劳动者的劳动环境，劳动者体面劳动的社会成本才会降低。清华大学孙立平教授指出：“如果企业的业绩始终建立在员工超负荷且丧失尊严的劳动上，企业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将贬损殆尽，发展将不可持续。”因此，要切实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充分就业，改善就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所谓国富民强，就是当我们的国家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各种大政方针的制定就开始越来越多地向大众民生倾斜，开始强调民生利益的保障，重视普通人的精神世界需要，以及大众对平等、公平、公正这些普世价值的内心诉求。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实力持续增长，国际影响力也越来越被世界重视。“体面劳动”和“更有尊严”此时郑重提出，也顺应了国家的发展大势，与促进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与建设和谐社会这样的思路十分契合。当公民的权利更加丰满坚实，当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均等，当每个普通劳动者都可以更加体面地劳动，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那么一个更加公正、更加和谐的社会也会随之来临。

# 金融圈幕后玩家的阿喀琉斯之踵

## ——保险公司股权代持无效



林博怀 律师

执业领域:

并购重组、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融资  
税务筹划

联系电话: 0592-6304547

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网上发布了一件保险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的二审裁定。耐人寻味的是，在这件保险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了“代持协议因违反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保险公司股权不得代持的禁止性规定，从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判思路，认定保险公司股权的代持协议无效。此案裁定一出，一石激起千层浪。众所周知，金融圈内各大门类公司（例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大都有类似不得代持的规定，而业内“台面股东背后另有高人”的情况却又屡见不鲜。那么，最高院的这则裁判透露出怎样的司法动向？这样的判例对这些幕后玩家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意识到危险的幕后玩家们又当如何应对？今天，让天衡带着大家来一探究竟。

### 回顾本案裁判

让我们先回到2011年9月16日，被告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杰公司”）从第三方处取得了2亿股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君康人寿”）股份。同年11月3日，原告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签订了《信托持股协议》，约定上述2亿股君康人寿股份系天策公司通过信托的方式委托伟杰公司代持，而本案也正是因此而起。

信托股份金额如此之巨，天策公司为什么要委托

他人代持呢？原来天策公司早在2010年就已经持有2亿股君康人寿股份，如果天策公司2011年再拿下2亿股，那么天策公司将合计持有4亿股君康人寿股份。而彼时君康人寿的总股本为10亿股，如果天策公司持有4亿股，则其持股比例将高达40%，这就违反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的规定。正是出于规避监管的目的，天策公司才将2011年新收购的2亿股君康人寿股份委托伟杰公司代持。

2012年后，君康人寿启动了数轮增资扩股，总股本大大增加。天策公司测算发现，目前收回委托伟杰公司代持的信托股份将不再会超过保监会规定的20%上限，便于2014年向伟杰公司发函要求终止信托，将信托股份过户回天策公司。始料未及的是，伟杰公司回函确认了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但不同意过户信托股份，双方发生纠纷。天策公司遂诉至福建省高院，诉请确认《信托持股协议》终止，并判令伟杰公司将信托股份立即过户给天策公司。

福建省高院经一审审理认为《信托持股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判令伟杰公司将信托股份过户给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院。

2018年3月4日，最高院经二审审理认为：（1）《信托持股协议》明显违反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的规定；而（2）《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又是保监会根据《保险法》的明确授权制定的，目的在于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保持保险公司经营稳定，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且（3）《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禁止保险公司股权代持规定是保监

会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根据监管需要制定的，具有正当性与合法性；反观（4）如果存在违反这条规定的行为，势必加大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妨害保险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并在一定情况下危及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进而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信托持股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 重温名门旧案

君康人寿股权代持纠纷亦属无独有偶，五年前的新华人寿股权代持纠纷大戏登时映入眼帘。这出戏中，被告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鸿元公司”）于2005年11月17日从第三方处取得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人寿”）9%股权。同年12月1日，原告博智资本基金公司（开曼公司，下称“博智公司”）与亚创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及托管协议》，确认鸿元公司系根据博智公司的要求并代表博智公司收购了上述新华人寿9%股权，并明确鸿元公司受博智公司委托代为持有新华人寿9%股权。

据了解，博智公司原已持有新华人寿4.5%股权，另委托鸿元公司代持9%股权是为新华人寿规避《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比例超过总股本25%的保险公司，依照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执行”的规定。

然而，此举后患无穷。就在新华人寿2010年准备进行上市前配股时，鸿元公司却拒绝将代持股权返还给博智公司。经紧急谈判，代持股权最终转让给了第三方，三方于2010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及权益转让协议》等一系列协议，根据该系列协议，博智公司获得了21.6亿元股权转让款，鸿元公司也收取了7.02亿元“赎金”——以实现代持股权的转让交割。2011年5月代持股权转让交割后，博智公司随即诉至北京市高院，诉称鸿元公司霸占其受托代持、属于博智公司的9%股权和基于该9%股权股东身份而享有的配股权，迫使博智公司为了避免丧失该配股权，在遭受胁迫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了《股份及权益转让协议》，诉请判令变更该协议，鸿元公司收取的7.02亿元应返还给博智公司。

北京市高院一审判决博智公司胜诉，认为《委托

投资及托管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我国未禁止外资持有保险公司股权，只是根据外资股东在境内保险公司持股比例区分企业形态进行分类管理，故双方依约确立的代持关系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判令鸿元公司向博智资本返还7.02亿元。鸿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最高院。

2014年6月5日，最高院二审改判鸿元公司胜诉，认为：（1）尽管当事人约定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股权代持关系，但双方之间的关系应根据合法的投资行为依法确定，而不能仅按照双方的约定来认定，在本案中双方之间的关系应认定为委托投资合同关系，而7.02亿元是鸿元公司受托投资产生的收益；此外（2）鸿元公司作为受托人已通过合法的投资行为获得了代持股权，自然享有配股权，博智公司因不是股东而仅对鸿元公司享有合同上的权利，不能以股东的身份行使配股权。

通过分析上述判决内容可知，虽然最高院在该案中未直接否定《委托投资及托管协议》的效力，但事实上已经否定了该协议中关于“股权代持”部分条款的效力，并将双方的合同关系认定为“委托投资”——也就是说：（1）博智公司是拿钱委托鸿元公司进行投资（类似于理财）；（2）鸿元公司用这笔钱购买的新华人寿股份归鸿元公司所有，相应的配股权也归鸿元公司所有，因此不存在胁迫之说；（3）博智公司享有投资收益权，而《股份及权益转让协议》实际上是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因此并无不当。

### 探究司法动向

其实早在2012年10月29日，最高院就已在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下称“华懋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小企业公司”）委托投资纠纷案这场缠斗了十余年的拉锯战中，判决银行股权代持无效。1995年9月23日，华懋公司与中小企业公司签订了《委托书》，约定华懋公司委托中小企业公司为全权代表，全权管理和行使华懋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中900万美元资本金的各项权益。华懋公司此举同样旨在避

免让民生银行在筹备阶段即需遵循关于外资投资境内金融机构的严格限制。

在该案中，最高院认为：（1）我国现行的金融法规对于境外公司向内地金融机构投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华懋公司委托中小企业公司投资民生银行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内地金融管理制度的强制性规定；（3）从双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可以看出，当事人对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明知的，双方正是为了规避法律规定而采取“委托投资”的方式，使得华懋公的投资行为表面上合法化。因此，双方的行为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委托书》应当认定为无效。

纵观以上三个案件判决，从最初12年民生银行股权代持纠纷案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为由判决代持无效，到今年君康人寿股权代持纠纷案中“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为由判决代持无效，我们看到的是司法在不断进步和调整，最高院正在不断更新裁判思路，以选择更符合法律原理的视角来裁判此类案件。但无论如何，在此类股权代持纠纷案中，**最高院始终保持着一致的态度——即受到特殊监管的金融机构股权代持无效，这是给所有相关金融机构的股东（包括实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敲了一个警钟！**

前事之鉴，后事之师。受到特殊监管的金融机构的股东们（特别是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隐名股东们）切不可心存侥幸，要清醒地认识到委托代持股行为的无效法律风险。同时，代理律师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法定情形有五种，而不能仅抓着一根“确认合同无效应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的救命稻草，抱着“银监会和保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不能作为否定合同效力的依据”的侥幸心理，否则很可能出现诉讼策略上的重大失误，给当事人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

## 未来何去何从

金融业是一国经济的命脉，金融机构的经营稳定和风险控制，必然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着眼点。因此，金融机构有别于一般公司，对股东资质准入和资金来源都有严格要求。从银行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机构，从信托公司到保险公司，从证券公司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均不得以委托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代持金融机构的股权。随着银行和保险公司股权代持无效判决的一锤定音，必将对其他金融机构股权代持的法律效力问题起到示范作用，金融圈幕后玩家也会逐渐意识到“代持模式”是他们与生俱来的阿格琉斯之踵，未来也仍将成为他们挥之不去的烦恼。

从去年5月银监会明确了要将银行股东代持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开始，整个金融行业的监管部门已多管齐下地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关注，并逐步收紧整治股东违规代持的大网。尤其是今年银保监会合并后，监管矛头将直指中小银行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而股权结构的穿透披露亦将是监管的重中之重。

那么，未来这些代持股权将何去何从？这些代持股权所派生出来的巨大经济利益（例如股权价值提升、历年的送配股权益等）又应当如何维护和分配？这都成为幕后玩家们以及代理律师们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天衡已经从相关案例的研究中关注到了一些重要细节，并且进行了认真的思考，例如：股权代持合同无效后对资产权益应当如何进行公平合理的切割？最高院提出的“委托代持股权所有权与收益权分离”的理论是否将对非诉讼实务产生重要的指导意义？对于已经委托代持的股权是否还有亡羊补牢的策略？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研究这些重要法律问题，并愿意与更多相关人士分享研究成果。

# 小蓝杯怒怼星爸爸：一杯咖啡里的反垄断



邱 辰 律师

执业领域：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资本市场与金融  
公司与私募投资

联系电话：0592-2956323

## 背景：

5月15日，瑞幸咖啡召开媒体发布会，要求星巴克“给行业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并介绍称，星巴克作为“占据中国连锁咖啡市场50%以上”份额的企业，“与很多物业签订的合同中存在排他性条款”，并存在“对我们（瑞幸咖啡）的供应商伙伴频繁施压要求站队”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行为，要求星巴克解除相关排他性约定，停止施压行为，并确保不再实施类似行为。【1】

5月16日，星巴克透过媒体回应称：“我们无意参与其他品牌的市场炒作。我们欢迎有序竞争，彼此促进，不断创新，持续提升品质和服务，为中国消费者创造真正的价值。”【2】

## 说明：

本文旨在借瑞幸咖啡和星巴克之间的纠纷，介绍反垄断法的相关知识，提醒企业对反垄断领域的关注，而非判定瑞幸咖啡与星巴克孰是孰非。笔者无意探讨瑞幸咖啡指控的真实性、准确性，更无意评价任何一方，不就瑞幸咖啡指控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任何责任。

鉴此，本文将基于以下假设进行讨论：

1. 瑞幸咖啡对星巴克的指控中，“事实”部分全部符合客观事实；

2. 瑞幸咖啡所称星巴克要求其部分供应商进行

“二选一”式站队，是指星巴克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星巴克和瑞幸咖啡之间，只能择一进行合作。

瑞幸咖啡认为，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星巴克与相关物业经营者签订了具有排他性条款的租赁合同，以及要求部分供应商进行站队的行为，涉嫌订立“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排他性交易”。

## 一、订立排他性条款是否构成垄断行为

案涉排他性条款常见于物业经营领域（尤其是大型商业物业经营活动中）的租赁合同中，通常表现为，经营者（承租人）与物业持有者（出租人）约定：出租人在同一商业体中，就某一商业领域，不再引进承租人之外的其他经营者。双方订立此类排他性条款，往往是为了既保障承租人的经营效果，又提升租赁物的经营水平，使双方均获利。

### 1. 是否构成“纵向垄断协议”

通常，纵向垄断协议是上游经营者对下游经营者经营自由进行限制。本案中，协议的双方是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般不认为两者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笔者认为，本案中的租赁合同并不符合纵向垄断协议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为纵向垄断协议。

### 2. 是否构成“排他性交易”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在假设星巴克在相关市场中具有支配地位的情况下，案涉排他性条款看似违反了上述规定。

但是，星巴克与相关出租人订立的排他性条款，仅要求出租人确保在星巴克租赁项目区域内不再引进其他咖啡经营者，只在特定区域内限制了出租人自由经营的权利，并非要求“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

易”，更未达到“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的程度。

### 3. 司法实践观点

如上所述，此类排他性条款广泛见于物业经营领域，因其产生的纠纷也频频现于各地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等有关禁止垄断行为的条款，均应属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违反此类规定的，应认定为无效。故各地法院对此类条款效力判定的司法观点，对本纠纷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相关案件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3】、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4】、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5】虽均认定此类排他性条款具有排除一定程度的竞争，使相关经营者获取独家经营优势的作用，但亦都认为此类约定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是提出“某一商业体的管理者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同类经营者数量作出适当引导，使其与客流量、消费结构、服务需求、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相适应，是对资源合理配置的理性选择，与反垄断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之立法目的并不相左。”【6】

综上，根据双方的交易地位关系以及该排他性条款对竞争秩序的影响，并参考各地法院的司法观点，笔者认为，星巴克订立类似排他性条款的行为不属于垄断行为。

## 二、要求“二选一”是否构成垄断行为

与上述订立排他性条款不同，在星巴克对供应商的限制行为中，显然存在上、下游关系。同时，星巴克在相关市场中很可能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限制行为既可能构成“纵向垄断限制”，亦可能构成“排他性交易”。

### 1. 是否构成“纵向垄断协议”

对于“纵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仅规定了纵向价格垄断协议，将对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规制授权给了执法机构。然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垄断协议规

定》”）亦并未对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进行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在《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曾有对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规定，但相关条款并未被列入《垄断协议规定》的正式稿中。同时，在执法机构近年所查办的案件中，也鲜有将下游限制上游的行为认定为“纵向垄断协议”的案例。

笔者认为，在法律、法规尚无明文规定，执法机构态度模糊，缺乏相关明确规范可以适用的情况下，不宜贸然将该行为认定为订立“纵向垄断协议”。

### 2. 是否构成“排他性交易”

禁止“排他性交易”规定于《反垄断法》第三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般指支配企业为维持或者增强其在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而实施的垄断行为。因此，在评价星巴克的行为时，应首先对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考察，之后方能认定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① 相关市场

本案中，瑞幸咖啡所界定的相关市场是“中国咖啡馆服务市场”和“连锁咖啡馆服务市场”。虽然机器设备、包装包材和食品原料的供销市场并不是咖啡馆服务市场本身。但鉴于我国绝大多数民众缺乏自行制作咖啡的习惯，上述商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仍是各类咖啡馆，这使得两个市场的相关度极高，笔者认为将本案的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咖啡馆服务市场，并无不当。

#### ② 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结合《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考虑其在相关市场内是否能够控制交易条件，或是否能够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

本案中，权威的调查机构发布的市场份额数据可证明，星巴克在相关市场中拥有超过50%的占有率。故可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推定星巴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③ 是否存在“滥用”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所禁止的，是支配地位经营者“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但是，对于星巴克这种仅要求交易对象不得与某一经营者交易的

行为是否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并未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滥用支配地位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的授权，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了补充规定。其第五条第（三）项就明令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其竞争对手进行交易。星巴克要求相关供应商进行“二选一”的行为，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应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

### 3. 尚未产生限制竞争的实际效果

不同于一般的反垄断案件，本案中，相关供应商尚未决定是否停止向瑞幸咖啡供货。换言之，星巴克的“排他性交易”行为还未实际产生限制竞争的效果。在此情况下，是否应认定星巴克的行为属于“垄断行为”？

《反垄断法》第一条（即其立法目的）规定，制定该法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可见，《反垄断法》所规制的不仅包括已产生限制竞争实际效果的行为，亦包括虽尚未产生效果，但可能产生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

星巴克限制供应商的行为明显可能造成限制竞争的效果，虽尚未实际发生作用，但亦属《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

### 4. “正当理由”

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免责事由，《反垄断法》仅规定“正当理由”。在《滥用支配地位规定》第八条中，要求工商机关在认定“正当理由”时，应考虑经营者做出相关行为的目的，以及相关行为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具体而言，星巴克若希望免责，则需证明：（1）其限制供应商的行为是出于自己的正常经营和效益的考量，而非出于限制其他竞争者的目的；（2）其限制行为不会对经济运行的效率产生消极影响或影响较小，且其限制行为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及经济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当然，星巴克也可以根据《滥用支配地位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通过主动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换取执法机构的宽大处理。

## 三、责任承担

### 1. 行政责任

对于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所需承担的行政责任，《反垄断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都有明确的规定。若星巴克的行为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则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责任。

### 2. 民事责任

对于民事责任，《反垄断法》第五十条仅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相对比较简单，既未说明受害人是否可以直接通过民事诉讼索赔，也未说明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所需承担的责任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就此进行了专门的补充，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不经执法机构认定直接对垄断行为的实施者提起民事诉讼；其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主要需承担的是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 四、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反垄断应对

在传统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中，对于反垄断方面的关注明显不足。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到“新常态”，国内市场中订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违法行为将日益增多。此外，今年反垄断执法机构终于“三国归晋”，可以预见日后反垄断执法将会日趋频繁和严格。

这种趋势，一方面将为“小企业”在市场中对抗“大企业”提供了更有力的武器，另一方面也要求广大企业尽快将反垄断合规审查加入其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 1. 树立风险意识

有效的风险防控，首先要求清醒的风险意识。反垄断法与企业日常接触的民事法律或行政法律规定不同，其涉法行为并不具备一般的违法、违约行为那样明显的识别标志。这往往导致企业在决策进行可能触及垄断的违法活动时，根本没有意识到需要引进风控部门参与，直接由业务部门单独决策，使其风控体系

完全失效。

树立反垄断风险意识，要求企业在其日常法律、合规培训中加入反垄断法相关内容。这种培训的目的，并不是要使每一位员工都成为反垄断法专家，而是为了使员工基本了解垄断行为的识别特征，使其在进行相关决策、开展可能触及垄断行为的经营活动时能有咨询风控部门的意识和观念。

## 2. 培养风险评估能力

在能够初步识别风险后，企业还需要可以准确评估风险的专业人员，补齐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中的短板。这点一般可以通过聘请具有反垄断法合规能力的专业人员或外聘专业律师予以解决。

## 3. 建立反垄断法合规制度

完整的反垄断法合规制度，一般包括：（1）指导反垄断法合规工作的操作指南；（2）帮助其他员工识别反垄断法风险的简明“小册子”；（3）为帮助员工

培养和巩固风险识别能力而定期和专项举行的反垄断法培训；（4）为有效合规而制定的配套监督、审计和追责制度。

## 4. 认识相关市场

传统上一般认为，只有大型跨国企业这种“航空母舰”才需要关注反垄断法。然而，随着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对相关市场的认定越来越专业，体量不大但在特定市场或地域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也可能会逐渐变成反垄断法纠纷的常客。

无论此次瑞幸咖啡的指控最终是否落实，都给行业中的“中小企业”们提了个醒。未来在面对“航空母舰”的“霸权”时，企业除了专心致志“练内功”外，也要时刻关注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要善于使用法律武器，应对各类垄断行为的伤害。另一方面，那些在市场中具有各种各样优势的企业也应在面对各类垄断行为的诱惑时，做到“守身如玉”。

### 注释：

【1】《瑞幸咖啡公开信称星巴克涉嫌垄断：给行业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闽南网，  
<http://m.mnw.cn/keji/internet/199645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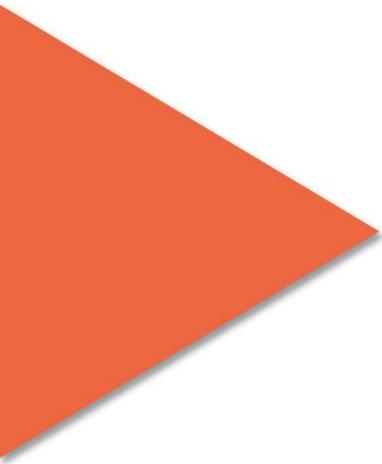
【2】《星巴克回应垄断指控：中国咖啡市场体量巨大 无意参与炒作》，凤凰网财经，  
[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516/16281436\\_0.shtml](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516/16281436_0.shtml)

【3】上海圆泓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高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4030号民事判决

【4】秦大科与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五终字第1335号《民事判决书》

【5】陈兆祝与苏州世茂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民终字第04519号《民事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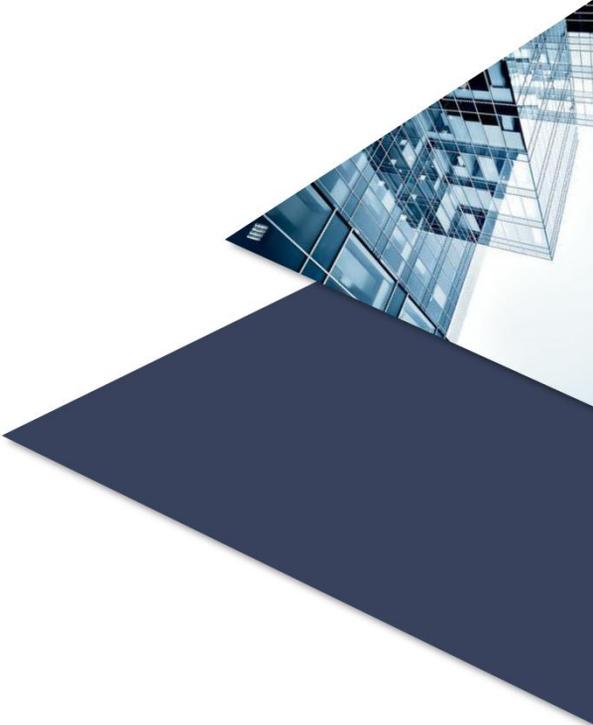
【6】封俊诉保山恒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知民初字第412号《民事判决书》



19

# 天衡动态

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



## 厦门办公室

### 天衡所主任孙卫星受聘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期，天衡所主任孙卫星受聘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期为三年，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本次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综合考虑仲裁员、调解员候选人的专业特长、办案需要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经过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最终确定遴选的仲裁员。新一届《仲裁员名册》的仲裁员为968名，其中中国内地仲

裁员为606名，占62.60%，外籍及港澳台仲裁员为362名，占37.40%。仲裁员来自于全球7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36个，国别数较上届《仲裁员名册》增加了13个，其中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10个。新一届《调解员名册》的调解员为42名，其中中国内地调解员40名，外籍调解员2名。

新一届名册中仲裁员、调解员的专业领域覆盖面广泛，除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建筑工程、金融、兼并收购等传统领域外，还包括航空航运、电子商务、金融衍生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技术、电信传媒、演艺经纪、艺术娱乐、文化体育、能源环保、资源开发、医药健康、新闻出版、金融创新等新型行业。此外，还特别增加了长三角仲裁员、调解员的数量，扩大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家资源。

### 天衡律师承办的建发房产购房尾款ABS项目 （“平安-建发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

平安-建发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全称	平安-建发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简称	平安-建发购房尾款ABS
项目代码	20180600000000000000
发行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商/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及支持文号	评级：AA+ 支持文号：2018-06-01
发行日期	2018-06-01

2018年6月20日，平安-建发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设立。本专项计划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成立规模为25亿元。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天衡合伙人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及团队成员蔡仁富律师组成的工作小组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天衡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团队已为多个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基础资产类型涉及物业费、购房尾款、租赁债权、应收账款等。

## 厦门市纪委驻厦门海事法院纪检组到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调研指导

7月5日上午，市纪委驻厦门海事法院纪检组（综合监督市司法局）陈建南组长一行前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与纪委委员和各支部纪检委员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就如何履行好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律师廉洁从业等听取意见建议。天衡所纪委委员和各支部纪检委员畅所欲言，就探索建立纪委与律师事务所监事会合作机制以及如何根据律师行业特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执纪监督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陈组长对纪检委员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给予指导并就下一步如何做好律师事务所的纪检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一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站位。纪检工作是一项政治工作，要明确纪检干部的职责和使命，认真学习党章和党规党纪，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将长期坚持，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

二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以积极有效的监督促进律师廉洁执业。监督、执纪、问责是纪检工作的基本职责，监督是纪检工作的前提。基层纪检干部的职责就是对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情况进行监督。纪检的监督要着重突出政治监督，通过加强平时的学习教育、完善制度及推动制度落实以及必要的检查来推动监督责任落实，通过及时发现和报告、谈话提醒以及妥善处置违纪违规行为来体现监督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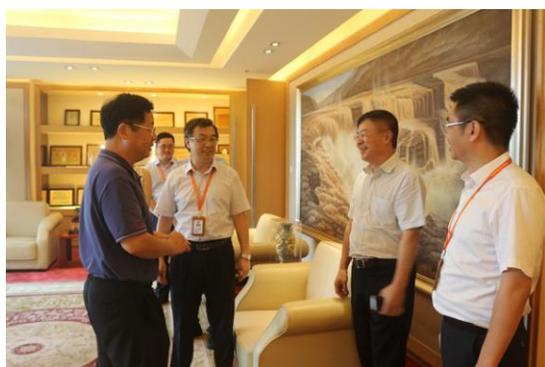
三要发挥模范作用，努力当好律师行业的排头兵。纪检干部要廉洁自律，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为广大律师党员做出表率，从而促进律所的健康发展，促进律所继续保持行业“领头羊”地位，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业绩和党建“双轮驱动、双峰并立”，继续走在全市、全省的前列作出应有的贡献。



陈建南组长一行参观天衡所



陈建南组长对纪检委员  
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给与指导



陈建南组长与孙卫星主任交谈



纪检组领导与天衡所纪委委员和各支部纪检委员座谈交流

## 天衡所四名律师入选青年律师入选“省优”青年律师人才库

2018年5月初，经福建省律协青工委表决通过，确定96人入选福建省第二期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库。其中天衡所李金招、李泉冰、吕良怡、郑遥力四名律师入选。

天衡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青年律师的培养和发展，是福建首家开创律师助理制度的律所，该制度保障了实习律师在天衡实习期间的基本权益。此外，天衡还设立了青年律师基金，给与年轻律师们参与外部学习的机会，进行自我提升。除团队内部培训之外，天衡所还定期举办业务培训，鼓励年轻律师登台讲课，给予更多的发展资源。近年来天衡所的青年律师发展迅速，成长较快，已经有多名优秀律师成为本所的青年合伙人。

### 厦门（28个）

邓庆高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苏奕欣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张洁（女）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何童欣（女）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李琨晖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李筱研（女）	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
王少煌	福建冠德律师事务所
柯铁心	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董美美（女）	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黄煌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李宗泰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张平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
许兴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林凯玲（女）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蔡志全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马袁圆（女）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郭明昆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陈有限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康嘉盈（女）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赵宸一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
林洪伟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郭真（女）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张晨蓉（女）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郑少译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范仁琪（女）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张志瀚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u>李金招</u>	<u>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u>
<u>吕良怡</u>	<u>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u>

### 龙岩（4个）

何秀英（女）	福建炬圆律师事务所
<u>郑遥力</u>	<u>福建天衡联合（龙岩）律师事务所</u>
郑艺华	福建天岩律师事务所
俞泉峰	福建津都律师事务所

### 泉州（10个）

陈振中	福建星成律师事务所
<u>李泉冰（女）</u>	<u>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u>
叶水波	福建臻晟律师事务所
苏志聪	福建求达律师事务所
黄桐川	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
张倩雯（女）	福建泉中律师事务所
蒋正星	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
许惠恩	福建兴惠律师事务所
陈伟鹏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
罗平（女）	福建尚民律师事务所

## 致敬新时代，天衡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增强厦门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激发广大律师党员干事创业的热情，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律师行业“诵读好声音·致敬新时代”七一诵读比赛暨“一先两优”表彰活动在市司法局三楼会议厅举行，天衡党委积极响应上级党组织的号召，选送了四支代表队伍参加比赛，分别为中共天衡党委第二党支部温洁、邢志华、温淑华选送作品：《给党妈妈的一封信》；中共天衡党委第三党支部沈格致、陈璐新、潘金梅选送作品：《甘将热血沃中华》；中共天衡党委第四党支部刘超、蒲梦、林晶婷选送作品：《你从梁家河走来》；中共天衡党委第五党支部许璐琪选送作品：《光荣与梦想》。



为了向党献上最好的生日贺礼，参赛选手们做了精心准备。在台上，他们用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情感表达对党组织的热爱之情，现场的观众也产生了共鸣。

选手们精彩的朗诵，阐释了自己对祖国的热爱，对党的深厚情谊。最后，《甘将热血沃中华》荣获二等奖、《光荣与梦想》《你从梁家河走来》荣获三等奖、《给党妈妈的一封信》荣获优秀奖。

在同时进行的“一先两优”表彰活动中，天衡党委被评为“先进党组织”，还有5名党员分别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称号，天衡所的党建工作得到了上级党委的充分肯定。天衡党委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组织全所律师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律所的建设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天衡合伙人出席

# 2018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颁奖仪式

2018年5月20日，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厦门大学法学院承办的2018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暨法律硕士精英论坛在厦门大学法学院B138报告厅圆满落幕。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巡视员姜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欧岩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费安玲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处处长时延安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主任、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李燕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杨忠孝教授、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法学教育指导处副处长吕伟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心主任郝晓明、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薛成龙、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友国、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林楚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白劭翔、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廖山海、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方青教授、副院长何丽新教授等出席本次颁奖仪式。仪式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郭锦星主持。



白劭翔律师作“律师实务中的真假技术派”主题演讲



林楚雄律师为获奖学生颁奖



合影留念

颁奖仪式过后，举办了全国法律硕士精英论坛，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衔接。论坛上，费安玲教授、杨忠孝教授、时延安教授、李燕教授、白劭翔律师分别就“如何撰写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关于在真实的世界里提升”、“法律硕士案例教学”、“法律硕士技能培养”、“律师实务中的真假技术派”五个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是由“天衡杯”高校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孵化而来，是响应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

略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方面的有益探索。比赛为全国各高校法律硕士提供了一个法律实践和专业交流的平台，不仅普及了法律文书写作素养，提升了法学学生的法律应用技能和文字表达能力，更让学生树立了与这个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努力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本届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自3月启动以来，经过初赛、复赛和决赛，历时50余天，共有来自全国135所高校，1254名的在校研究生参加，参赛高校及学生数量为历届之最。决赛期间，法学院组织参赛选手参观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所合伙人、人才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白伟冰，合伙人陈珂为大家作《法律思维的可视化应用》主题讲座。



白伟冰律师为学生们解答可视化



陈珂律师为学生们解答可视化

陈珂律师从可视化的理解 and 应用出发，为大家解答了为什么要可视化；可视化的图表的组成要素、手段；做好可视化的基础要求以及可视化存在的误区等问题。陈律师常用的可视化手段为：线条、模块、颜色。他认为可视化不是工具，而是一种思维方式，做好可视化，要具备设计的思维、营销的思维以及法律的思维。达到思维和手段的有机结合，才能做好可视化的应用。白伟冰律师围绕事务所团队、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大数据分析四个方面展开分析，对比了可视化信息检索和传统目录，向大家阐述了图表可视化带来的便利。他通过时间轴、人物关系图、法律关系和关联关系图向同学们展示了案件事实的不同呈现方式。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合影留念

## 天衡所合伙人刘蓓律师受聘为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 法律顾问并出任理事



2018年5月6日，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就职典礼、慈善晚会在厦门湖里悦华酒店隆重举行，天衡所刘蓓律师担任理事。为助力商会的快速发展及更好地服务商会会员单位，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聘请刘蓓+师、苏昌梦律师担任商会常年法律顾问，为商会及会员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简介：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成立于2014年，经过4年的发展，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目前注册会员350家、紧密联系企业500多家，基本涵盖厦门市各类典型物流业态。商会坚持立足“四个服务”（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坚持持续创新发展、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和信用建设、行业运行监测、行业维权、对外交流和两岸合作等核心工作，已取得累累硕果、深受会员、产业界和政府部门的普遍好评。厦门市现代物流商会部分理事单位：

## 欧洲律所联盟访问天衡所

2018年5月9日，来自Cuatrecasas（西班牙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合伙人、首席代表Omar Puertas先生，Gide（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合伙人Jiannian Fan先生，Chiomenti（意大利凯明迪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合伙人、首席代表Sara Marchetta女士，Gleiss Lutz（德国格来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Michael Burian先生至天衡所参观、访问。天衡所合伙人孙卫星、副主任陈川、市场部总监庄小帅、合伙人会议秘书周琳热情接待了来宾。

孙卫星主任简要介绍了天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领域、管理机构以及中世律所联盟的相关信息。陈川律师则针对天衡所客户所在领域、天衡的海外业务方向和领域与来宾展开了交流。随后，双方就境外投资这一主题进行了探讨，表示希望能够借此次参访为契机，在未来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



## 泉州办公室

### 泉州市鲤城区委常委、区司法局一行莅临天衡所调研指导

7月5日上午，泉州市鲤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飞携政法委副书记张亚强、区司法局局长蔡智勇一行前往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进行参观访问，与泉州所主任、合伙人汪卫东律师，泉州所副主任、合伙人王炳春律师及陈扬律师面对面进行律师工作交流调研。



王炳春副主任详细介绍了天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领域、管理机构以及中世律所联盟的相关信息，汪卫东主任则就天衡所未来的发展目标以及律师建设初步想法展开了交流。

交流期间，陈燕飞书记就天衡所现阶段的律师工作，给出了以下几点指导：

一、文化建设。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应做好律师文化建设，弘扬律师正能量，积极恪守职业操守。

二、队伍建设。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应该严格选拔，建设一支好的队伍才能给老百姓优秀的服务质量，才能弘扬天衡所的品牌精神。

三、律师建设。在未来道路上，政府提供平台，律师提供产品，为律师解决执法环境问题。而律师也应该依法公正的为如何解决社会问题提供服务，为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极力排除法盲现象，为建设泉州这座朴厚温润的古城献上一份力量。

座谈会结束之际，陈燕飞书记作总结发言。他号召天衡领导层带领全所人员向中央政府推出的“五个过硬”，即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看齐，做好“领头羊”作用，把天衡所律师团队建设得更好。



合影留念

## 本所与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建立“律师驻队·执法联合”合作模式



天衡泉州所陈榕律师（左）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分局吕培育局长（右）完成签约



2018年6月11日，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与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陈榕律师团队正式建立泉州市首例“律师驻队·执法联合”的合作模式，并举行签约仪式。

本次签约仪式，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分局吕培育局长与天衡泉州所陈榕律师作为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签约。签约仪式后，分局吕培育局长、陈昌答政委、胡卫华副局长同天衡泉州所陈榕律师、陈宝芬律师进行了共建合作单位牌匾的揭牌仪式，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了共建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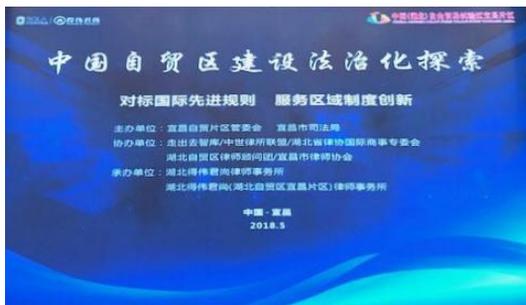
仪式上，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分局吕培育局长致辞并表示：此次与律所建立“律师驻队·执法联合”的合作模式，将有利于提高分局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水平。分局也将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思路，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做法，为“律师驻队”工作积累经验、提供借鉴。

我所陈榕律师也表示：2017年11月2日，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和职业优势，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在此契机下，我所作为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不断与其加强交流，深化合作，是以建立了“律师驻队·联合执法”合作模式。希望通过这一模式，我所能够深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之中，与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分局通力合作，进一步切实完善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水平和效率，共同促进城市法治化建设，提供更为深度、广度的法律服务。

## 福州办公室

# 天衡福州所王利平律师出席 “中国自贸区建设法治化探索”论坛并发言

2018年5月30日，由湖北自由贸易实验区宜昌片区管委会、宜昌市司法局联合主办“中国自贸区建设法治化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服务区域制度创新”论坛在湖北省宜昌市举行。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自贸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王利平出席。会上，中世律所联盟中国自贸区法律研究中心宣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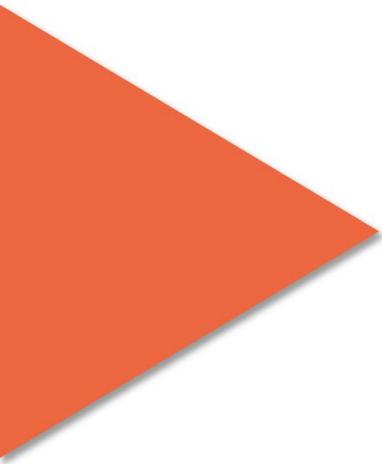
王利平律师在论坛上提到，律师作为企业法律服务的提供者，要利用自贸试验区建设中营商环境评估这一重要契机，发现现存制度中的缺陷，引领企业由逐利向参与规则制定转变。在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中，律师是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参与者。要充分发挥中世律所联盟自贸法律事务研究中心平台功能，联结联盟所内资源，参照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和标准，建立自贸法治指数，形成一个律师行业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评价体系，通过这一纽带功能，让律师服务更好嵌入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主任蔡学恩律师、八谦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鹿斌律师等与会律师也分别从法制推动宜昌自贸区的创新发展、中资律所跨境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前一日，中世律所联盟也在宜昌召开了自贸区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专项会议。共同就如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精神，推动自贸区法律服务服务体系升级、发挥联盟平台创新与合作优势展开深入探讨。会上，王利平律师作《自贸区时代律师的机遇与挑战——对福建自贸区深改方案的解读》发言。与会律师也纷纷围绕中心组织分工、资源共享、市场开拓、合作机制等核心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形成相关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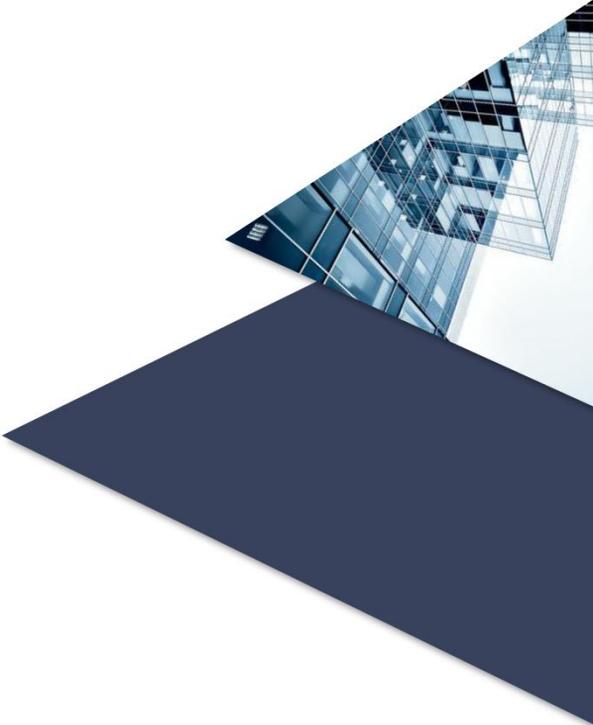
宜昌素以“三峡门户、川鄂咽喉”著称，其位置“上控巴蜀、下引荆襄”。宜昌自贸片区于2017年4月1日正式挂牌，实施范围27.97平方公里，片区紧扣国家试验田的核心要义，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加快打造制度创新的综合改革区、内陆地区的开放功能区、政府管理的体制再造区和三峡区域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节点。本次论坛的召开，有利于宜昌片区建设路径的深入探索，充分发挥宜昌片区先行先试的试验田功能。



30

# 法制宣讲

学法以正，普法以诚。





## 《解密SPA——股权收购协议实务讲座》

主讲人：白劭翔

时间：2018年5月5日

组织单位：厦门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 《法律思维的可视化应用——基础与工具》

主讲人：陈珂 陈勇

时间：2018年5月16日

组织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法律思维的可视化应用——进阶与场景》

主讲人：白伟冰 陈乙捷

时间：2018年5月22日

组织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法庭辩论》

主讲人：陈庆勇

时间：2018年5月18日

地点：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厦门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厦门市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 《2018劳动争议仲裁/司法实践最新变化》

主讲人：王方

时间：2018年5月24日

组织单位：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巡回检察室、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新规之后，资管产品何去何从》

主讲人：李金招

时间：2018年5月18日

组织单位：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简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是一家立足于海峡西岸的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以“管理风险,创造价值”为服务理念。天衡成立于1993年,业绩自2001年起至今稳居福建省首位。天衡在福建厦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五个大型办公室,办公面积近7000平方米,拥有员工300余名,拥有执业律师超过200人,位列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律所规模排名前30名”并蝉联“中国十佳成长律所”,同时荣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

## 服务理念

“管理风险,创造价值”是天衡的服务理念。天衡律师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管理经验和相关资源,在预防风险发生与危机应对等方面都有难以超越的优势,能够有效的防范及降低法律风险,并在法律风险发生后尽快采取措施,争取对客户有利的解决结果,为客户创造有形和无形的价值。

## 业绩与规模

天衡业绩自2001年起至今稳居福建省首位,并且在客户的信任与支持下,以年均超过20%的增速快速发展,在2014年成为福建首家亿元所。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将天衡评为“2015年度中国律所品牌前50强”第39名。

## 国际业务协作体系

天衡与全国各省排名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 服务能力

天衡律师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务实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团队及专业部门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持的服务,获得了众多企业、政府机构、社团组织的认可。天衡在资本市场与金融、并购重组、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政府法律顾问、劳动法、互联网、家族财富传承、海事海商、海外投资、知识产权、刑事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资本市场与金融



并购重组



公司商事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政府法律服务



争议解决



劳动和人力资源



知识产权



海事海商



家事与财富传承



刑事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业务领域简介

### 房地产及建筑工程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业务是天衡的基石业务，天衡在该领域具有地区顶尖的专业实力和团队，深得客户的器重和信赖。天衡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 资本市场与金融

资本市场与金融是天衡的一项核心业务，在资本市场方面：天衡不仅在IPO、新三板业务中表现突出，而且在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证券服务方面拥有全国领先水平的专家团队。2015年度，天衡位居福建省新三板服务推荐挂牌律所第一名。

天衡在金融领域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广大金融投资者。本所从事金融业务的律师均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天衡专业金融律师团队谙熟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整体方案设计到具体法律障碍的排除均有独到的经验。

### 公司与私募投资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 并购重组

天衡拥有本地区最专业的并购团队，并与一流的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建立广泛合作。天衡的并购业务涵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非上市公司

并购、外资并购、资产并购、合资安排等多项领域。天衡将业务技能与行业知识相结合，深刻理解如何在跨境和本地市场开展针对相关目标项目的各类并购交易。

###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作为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的重要业务，一直是天衡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天衡是在福建地区各级法院代理民事案件最多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的争议解决团队在代理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政府法律服务

天衡为政府客户提供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依托行政方向的专业投入，天衡在各级政府和职能机关常年顾问、公共项目专项顾问、大批量复议与诉讼代理等行政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了综合、专业、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天衡的法律服务产品——“和谐征迁”获得政府的认可与长期采购，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成功经验已在全国推广。

### 海商海事

本部拥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 家事与财富传承

作为福建地区首个建立家庭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天衡不仅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的家事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还充分运用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信托法以及离岸地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心理学，在国内外婚姻、

继承、财富规划及传承领域为当事人拟定最私人化、最专业的方案，协助家庭成员更有效的规划家庭财产，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和情感的融洽。

### 劳动与人力资源

天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劳动人事法律服务，从制度设计上尽可能降低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风险，从而减少劳动人事问题可能对企业声誉和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天衡的劳动法律服务团队有多名律师作为劳动争议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

### 知识产权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

### 刑事业务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天衡在国际贸易救济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在多起案件中帮助代理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团队律师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能够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需求可以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问题，而且将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8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